

## 調 查 意 見

西元(下同)<sup>1</sup>1949年末，國府(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駐在雲南的第8軍和第26軍與共軍作戰失利之後，各有殘團撤退至泰國、緬甸、寮國交界邊區，重新整頓，改編為「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並由當時被任為雲南省政府主席兼雲南綏靖公署主任李彌將軍兼任總指揮<sup>2</sup>。迄1951年冬季，當地官兵計達14,000名之眾；1953年緬甸政府向聯合國控訴我國「侵略」緬甸<sup>3</sup>，我國政府乃研商撤運事宜，自1953年11月到1954年9月止，先後共撤出約7,288名官兵與眷屬(代號「國雷演習」)，縱經過3階段撤退後，仍有5,000餘名官兵滯留當地。1958年7月，滇緬國軍配合雲南境內不堪中共統治的少數民族再次反攻中國大陸，因後援等因素在同年10月停止反攻行動。1960年11月，緬甸與中共合作聯合攻擊孤軍據點，孤軍雖給予敵軍重創，但在眾寡懸殊下，被迫渡過湄公河退入泰國北部境內。我政府於1961年3月17日至4月30日實施「國雷演習」進行第2次撤軍，至此國軍滇緬游擊作戰正式結束，並撤銷雲南反共救國軍第3軍及第5軍原有正規軍番號<sup>4</sup>。

當時已無國軍正規軍身分的第3軍及第5軍，在泰北邊境摸索的過程，本院出版的《滿星疊悲歌》一書係如此描述：「……攀過顛簸陡峭的原始山路，穿越潛伏危機的致命叢林，李文煥及段希文的兵員、眷屬身上背扛著滿家的家當，一步一履地翻山越嶺。孩子們累了哭、餓

---

<sup>1</sup> 本報告年份表示方式，如屬國內者，以民國表示；如屬國外或涉及國際事務者，則以西元表示，又依文書作業手冊規定，外文或譯文，以西元表示。

<sup>2</sup> 覃怡輝(2009)。《金三角國軍血淚史：1950-1981》。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

<sup>3</sup> 案名為：“Complaint by the Union of Burma regarding aggression against it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U.N. document A/2375.

<sup>4</sup> 本院107年10月1日詢問國防部簡報紀錄及《泰北義民文史館誌》。

了哭，婦人捨不得子女受罪，也心疼得跟著哭，哭聲劃破山林……」<sup>5</sup>，歷經跋涉荒山叢莽，李文煥將軍的第3軍最後駐地在清邁省巴干縣唐窩地區（Ban Tham Ngob）、段希文將軍的第5軍最後駐地則在清萊省美發隆縣美斯樂地區（Doi Mae Salong），成為流落異域的泰北孤軍，統轄權歸於泰國政府，泰方稱其等為「國民黨中國軍隊難民」<sup>6</sup>，在協助泰國政府清剿泰共平定戰亂後，這批境外的前國軍官兵眷屬及後裔，在泰國反對黨要求下，生活圈侷限於泰國北部，聳山峻嶺，沒水沒電，胼手胝足，開墾荒地，在竹籬笆舍下創辦華文學校，撫育後代子孫，傳承中華文化，縱其等生活艱辛困苦，多數至今卻仍對中華民國保有極深厚的感情及認同；惟歲月遞嬗，中國大陸崛起、我海外僑社幹部逐漸年邁或凋零，加以兩岸關係轉變，中國大陸逐年在泰北地區投入龐大資源，冀圖弱化僑胞對我之認同及海外友我力量之支持。

基此，我在泰北地區之僑務工作相形面臨嚴峻之挑戰，如何強化泰北地區僑胞與我之連結，實為當務之急，究其等實際生活現況為何？中國大陸對當地的積極具體作為有哪些？政府有無因應之道？是否有不足之處？實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案經函請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卷證及參考資料，嗣分別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6日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同年8月22日經邀集泰北地區僑校校長及教職人員等到院座談，並於同年8月29日至9月1日赴泰國清萊及清邁，以實際瞭解泰北地區僑胞之心聲及生活現況，所到之處有：清萊雲南會館、清萊美塞村華雲學校、清萊建

---

<sup>5</sup> 江元慶（2004）。《滿星疊悲歌》。著作權人：監察院。頁58。

<sup>6</sup> 泰方對李文煥第3軍及段希文第5軍之正式稱呼。資料來源：覃怡輝（2009）。《金三角國軍血淚史：1950-1981》。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頁295。

華綜合高級中學、清萊美斯樂泰北義民文史館、清萊美斯樂興華中學、清邁孟安村聖心中學、清萊華校教師公會校長座談、清邁大谷地村華興中學及清邁雲南會館等。復經同年9月17日及10月1日分別詢問僑委會副委員長呂元榮、教育部次長姚立德、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司長葛葆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服務照顧處處長楊長政及國防部次長傅正誠等相關主管人員；又同年10月23日清邁雲南會館會長何○○及副會長劉○○拜會本院並進行相關座談，已調查竣事，茲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政府推動泰北地區僑務工作洵有成效，應予肯認；惟盱衡當前兩岸局勢，中國大陸以其地緣及外交優勢，在泰北地區挹注之人力、物力等經濟資源遽增，企圖扭轉當地僑社及僑校之立場，淡化當地與我國之連結；為團結我僑社並凝聚僑心，政府宜整合資源網絡，並與相關非政府組織及民間企業合作，促進公私部門協力互助，拓展多元夥伴關係，創造更多援助資源之可能性，以確實保護僑胞權益，有效鞏固海外友我力量

（一）我國憲法第141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是以，僑務為我「基本國策」，海外僑胞乃我國力之延伸；根據僑委會107年統計資料，全球華人人數分布最多之國家分別為印尼1,052萬人及泰國701萬人，其中泰國北部華人屬性特殊，尚包含我前國軍及其後裔，這批當年為反共復國而待命在泰北山區的前國軍官兵眷屬，卻在歷史的不變中流浪異域，為生存而協助泰國政府剿除異動分子，鐵血往事，走過「難民村」艱困貧乏的歲月，

迄今多數者至今卻仍對中華民國保有極深厚的感情及認同；惟歲月遞嬗，中國大陸崛起、我海外僑社幹部逐漸年邁或凋零及兩岸關係轉變，中國大陸在泰北地區投入之資源愈趨龐大，藉此冀將我僑胞認同及支持轉向，弱化海外友我力量。復以新生代僑胞或因就學、就業及成家等重要生涯發展，無暇參與僑社，或因融入泰國主流社會，與我方之連結日趨薄弱。基此，我在泰北地區之僑務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如何強化泰北與我之連結，實為當務之急，我政府應提高戒慎，正視檢討並妥為因應。

(二)泰北地區清邁、清萊共計有89個僑胞村，村民絕大多數為我前國軍官兵眷屬及後裔，因前述特殊背景及歷史因素長期滯留當地，形成重要之僑區及僑教重鎮。依據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泰辦事處）107年5月統計資料顯示，泰北地區約有10萬名華人，其僑社結構、僑校組織及相關概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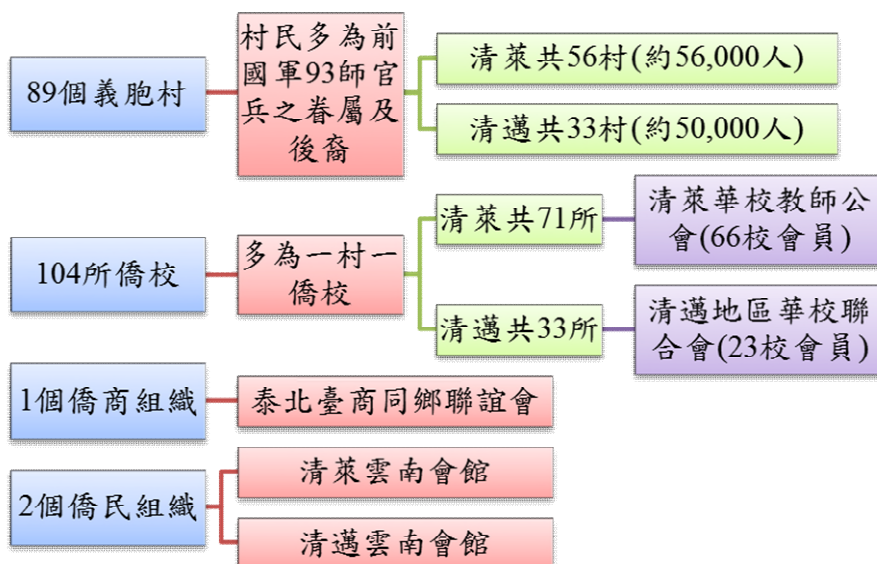


圖1 泰北地區僑社結構及組織圖

資料來源：本院依僑委會函復資料自行繪製。

1、據僑委會函復<sup>7</sup>，當地僑情特殊，我針對泰北地區僑務工作主要著重於僑教之推動；而在僑社方面，計有清邁雲南會館及清萊雲南會館2個僑民組織，泰北臺商同鄉聯誼會1個僑商組織，與我關係密切友好。另泰北地區104所僑校，分布於泰國清萊地區及清邁地區，清邁雲南會館及泰北臺商同鄉聯誼會位於清邁，清萊雲南會館則位於清萊。



圖2 泰北地區僑校地圖

資料來源：中華救助總會。

2、僑務榮譽職人員及當地僑社與我互動情形：  
(1) 中國大陸對泰北地區虎視眈眈，企圖拉攏親我僑團及僑校組織，鑑於我在泰北地區無派駐人員，為穩定友我立場、鞏固友我力量，於泰北地區，僑委會透過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僑團幹部，協助推動僑務。

<sup>7</sup> 僑委會107年5月21日僑民亞字第1070102616號函。

(2) 僑委會目前在泰北地區共有3位僑務諮詢委員、7位僑務顧問及1位僑務促進委員，該會未來在兼顧友我僑團新團隊成員及衡平性考量，將適度增聘榮譽職人員，以擴增我在當地人脈，協助推動僑務，提供相乘助益效果，彌補我力之不足。

### 3、僑委會補助泰北地區僑界之情形：

(1) 100年至107年投入泰北地區僑教資源約新臺幣（下同）1億4百萬元，平均每年約在1,000萬到2,000萬元之間，補助項目包括教材提供、文教活動、修繕校舍、自聘教師、師資培訓研習會(班)等；補助泰北地區友我僑團共約200萬元，平均每年約25萬元，補助項目包含補助僑團舉辦元旦、春節、國慶等活動及會館修繕等。

(2) 105年及106年分別於清邁地區舉辦「產業創新與市場開拓：開拓東協市場的新思維」及「智慧自動化及智慧機械」等經貿專題巡迴講座，除邀請當地僑臺商參加外，亦進行企業諮詢輔導。

(3) 本院於107年8月29日赴清萊雲南會館考察並座談，該會館會長蔣慶國表示，該會館維繫近18萬鄉親，在其任內推動為會館購地，遷建清萊雲南會館及附屬華雲學校，目前會館多功能大禮堂在僑委會，各界熱心人士鄉親支持下，正作內部裝修階段，建築裝修經費尚缺約400至500萬元，亟待各界支持。嗣經本院詢據僑委會副委員長呂元榮稱：「目前清萊雲南會館所設華雲學校已完工，本會對僑民自建會館無法全面補助，但對學校補助20,000元美金，華

雲學校校舍、雲南會館是爲了凝聚各僑校凝聚力，本會對該會館新建工程補助15,000元美金。該會館曾反映經費不足，本會再增加7,500元美金，整體工程本會補助42,000元美金，至於課桌椅等則另案處理。107年度本會補助56,000元美金、107萬元新臺幣補助款，相較去年25,000元美金，已逐年成長。本會已免費發出15,000冊教科書……」等語，核其處置尚無不當。

(三)近年與僑委會長期持續投入泰北地區僑教工作之國內民間團體，分述如次：

- 1、法人團體：共7個團體，分別為明道文教基金會、臺灣明愛文教基金會、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中華救助總會及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除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自99年起，每年捐助泰北地區華文學校獎助學金外，其餘團體主要係辦理志工服務、師資培訓及與僑委會合作辦理師資培訓，僑委會視活動性質、規模及與僑教工作關聯性等酌情補助2萬元至30萬元間。
- 2、學校團體：僑委會自96年至105年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作舉辦「暑期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海外僑校」活動，106年起改由僑委會自行舉辦，經統計99年至106年計有26所國內大專校院派遣青年志工至泰北地區僑校服務。107年該會將媒合國內志願服務提供端及海外僑校需求端，使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鼓勵國內青年志工團體到泰北地區僑校服務。
- 3、企業人士：與僑委會較常聯繫且長期投入泰北僑教資源之國內企業人士為國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司錢○○總經理，其自76年起捐助泰北地區孤兒、77年創辦「帕黨溫暖之家」及「懷恩之家」、78年創辦「清萊滿堂之家」育幼院。

- 4、宗教團體：基督教臺灣信義會、陽明山錫安堂自100年起每年捐助泰北大谷地村恩惠中學。另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在清邁萬芳縣辦華文學校。

此外，據臺灣明愛文教基金會泰北文教組組長姜○○先生表示：「……泰北華村應思考自給自足的社區營造方向發展，可以臺灣成功經驗過的一鄉一協會或合作社推廣概念，可思考引進泰北地區。建議政府應思考如何維持中華民國與泰北地區第二代的關係，包含在臺的泰北第二代。另華校的校友組織發展及回饋鄉里建設之自助亦很重要……」、「……臺灣原住民部落近年來部落發展與培力模式也許可應用於泰北地區，尤其泰北地區有多種民族村寨分布之特性，不能純以漢化模式思考，華村阿卡族及其他民族人口漸增，雲南人為主的漢族比率已有降低……」等語。要言之，政府宜強化與相關非政府組織之聯繫，借助渠等長期深耕泰北地區之在地經驗，有效進行外交及僑務工作。

- (四)次據陸委會函復<sup>8</sup>，中國大陸強化對泰北地區僑胞工作，係反映將對臺議題納入國際布局及全球反獨促統工作，因早期泰北地區僑胞為堅定支持中華民國之海外僑民，故中國大陸近年加大對泰北僑胞在內之僑界拉攏，於泰北地區成立和平統一促進會，宣傳「中共十九大」<sup>9</sup>對臺政策。另不斷持續以國際戰略思維處理涉臺工作，將具國際背景官員納入對臺

<sup>8</sup> 陸委會107年5月14日陸企字第1079903574號函。

<sup>9</sup> 全稱為「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於2017年10月18日至24日在北京召開。



工作體系，如中共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汪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劉結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張志軍等，並將提高涉臺與港、澳、僑工作之整合協調，或希減弱國際友我力量，進一步壓縮我國國際空間。本院經辦理相關學者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泰北地區僑校校長到院座談及實地赴泰北地區考察等作為，發現近年中國大陸勢力廣泛深入泰北地區之趨勢相當明顯，相關情形如下：

- 1、中國大陸對泰北地區之拉攏統戰甚為明顯，除藉由外交優勢於1991年在清邁設立總領事館就近進行指揮，積極進行統戰拉攏工作外，近年來更是投入大量之人力、物力，透過銀彈攻勢、提供經濟利益等手段，拉攏親我僑團，並扶植親中人士介入雲南會館及僑校組織，企圖影響會館及僑校運作，改變傳統友我立場。
  - (1) 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近年中國大陸在泰國的統戰力度相當大，尤其中國大陸駐清邁總領事館任義生自105年12月到任擔任總領事後，於金雞年提出口號『走村、訪友、共圓中國夢』，走遍當時泰北村及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僑校。且中國大陸駐清邁總領事館設立僑務處，這與一般外館下設政治組、僑務組、文教組及領務組編制較為不同。」。
  - (2) 承上，顯見中國大陸在泰北地區之發展戰略與其僑務政策緊密結合，以追求實現民族復興為名大倡「中國夢」，並藉宗親鄉情為號召，以拉攏爭取僑胞，企圖全面蠶食包括臺僑在內的當地華人社會。
- 2、泰北地區雖無中國大陸新移民所成立之僑校，但僑校董事會決策成員因與中國大陸有生意往

來，加以中泰兩國具有正式邦交關係，泰國政府又嚴格實施一中政策，故多與中國大陸有所聯繫。且中國大陸於清邁地區設立有總領事館，在龐大人力、物力及財力誘惑下，清邁地區僑社及僑校多有逐漸傾斜趨勢，惟清萊地區僑校仍堅持向我，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綜整具體情形如下：

- (1) 清萊地區中國大陸教師較少但清邁地區很多，尤其大谷地村，未來將不太樂觀。
  - (2) 中華救助總會的志工由退休教師及校長組成，每年4月及10月在華校辦理種子教師及校務經營的研習，每一期3年，補助40所學校，提供補助教學津貼每月4,000泰銖（原3,000泰銖）（泰銖與新臺幣幣值相近），至少有1,000泰銖需支付予種子教師，但是種子教師連續培訓3年困難度很高。後來培訓課程加入種子教師進階訓練，亦開放未受補助學校可派遣種子教師受訓。培訓過程中也會遇到一些困難，例如：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時，常碰到與中國大陸辦理教師培訓的時間重疊，並比照該會亦提供食宿。
- 3、中國大陸近期對泰北地區僑校統戰拉攏手法更為積極靈活，其以兩岸同宗、同源為策略，建立「兩岸一家親，共圓共榮中國夢」的論述，透過意識型態建構，並結合宗親情感、僑鄉認同及文化連結，鬆動傳統友我立場。對於立場堅定僑校，則以成立「慈善基金會」方式，間接以合作辦理活動、提供獎助學金及共同推廣文化等名目，並無要求僑校改變立場，期鬆動僑校「心防」，以逐步漸進方式踏入友我僑校。據本院諮

詢專家學者意見，彙整相關情形如下：

- (1) 中國大陸駐泰國大使呂健到任後，曾稱：「海外華文教育就是一場政治鬥爭」，我國為擴大國際生存空間，將對外華文教育納入彈性務實外交，利用資金優勢展開華文教育競爭，應提升到政治鬥爭看待，必須提起必要措施。可見中國大陸已將華文教育拉高成為政治鬥爭的狀態，107年5月成立泰北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資金超過2,000萬泰銖，透過泰北2個雲南會館人力協助發放至各僑校，給予基金挹注，包含急難救助。當時呂健大使致詞時提出口號：「中泰一家親」、「好上加好，親上加親，作出更大貢獻」。顯見中國大陸對泰北華文教育不遺餘力，掠奪我國既有華文優勢。
- (2) 中共介入泰北時間很長，尤其泰北與雲南地緣關係接近，目前泰北共有94個難民村，98所小學、30多所國中、10多所高中。中共持續參考僑委會提供泰北教師的工資，以吸引雲南師範大學赴泰北實習。有些僑校不聘大陸老師，原因包含：一、中國大陸教師對中華文化素養不深。二、中國大陸課本雖皆註明簡體字及繁體字，但是中國大陸教師在繁體字教學上仍會有一些困難。這幾年中國大陸教師亦開始學習中華文化的古文，教師素質也漸漸提高，甚至赴泰國觀光者，亦以中國大陸為主。
- (3) 目前在泰北地區，中國大陸以民族情感統戰，派雲南人至泰北唱歌辦活動，影響當地，宣導以民族大義為重，且向中國大陸貸款容易。但我國優勢在歷史面、情感面的連結，有很多校長很需要僑委會的慰問，在泰北地區很特殊，

校長講了算，因此僑委會應從情感面給予相關慰問。

- (五)本院赴泰北地區考察及與當地僑胞座談發現，多數僑胞除心向中華民國外，並對僑委會、中華救助總會、臺灣天主教明愛會等政府機構及宗教團體等持飲水思源之態度，不受中國大陸銀彈攻勢所拉攏，如清邁孟安村聖心中學王○○校長：「本校連書包都是中華民國國旗的樣式，校園到處都是國旗，這樣中共就不敢進來，我問過泰國皇家及政府，都說沒有關係……中華民國沒有對不起我們，因為政府要照顧的人太多了……」、清萊回鵬中華中學校長羅○○：「我們這些孤軍第二代，就像在戰亂中和母親失散的孩子，流落在別人的土地上，艱難度日；時至今日，別人（中國大陸）給糖吃，我們也不拿，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清萊漂排中興中學校長李○○：「……我從小接受『中華救助總會』的資源長大，過去泰國排華情形嚴重，當時讀書只能躲在豬圈，深怕被泰國政府發現，心中雖有辛酸，但看到中華民國政府陸續提供的支持，救總（中華救助總會）造橋鋪路、接水通電，支援種茶技術及教育物資，使我也不忘飲水思源……」、清邁雲南會館副會長劉○○：「……救總（中華救助總會）對我們的照顧沒有白費，他們所挹注的每一分資源正是我們現在感念中華民國的主因……」等，足見我國政府抑或民間組織在泰北的耕耘，應值肯認。
- (六)惟考量泰北地區因地理交通因素，經濟發展仍相對落後，且我國援助資源集中在教育及人才培育部分，相對缺乏醫療衛生與經濟產業，以致泰北地區整體環境不易永續發展，倘若泰北無厚實的產業基

礎，我國援助培育的泰北人才也難留在當地。復以泰國華人眾多，尤以泰北地區居民絕大多數為我前國軍後裔官兵眷屬及子弟，因特殊背景及歷史因素長期滯留當地，華裔學生達數萬人；然查僑委會海外服務據點、各據點之專責僑務人員及服務僑胞人數比，派駐泰國之僑務人力共計2人，詢據僑委會副委員長呂元榮稱：「原編制3人，其中1人負責緬甸地區，但因為我國與緬甸成立代表處，因此將泰國1人派駐至緬甸……」故目前駐泰國之僑務工作人力實負荷沉重，平均1人須服務75,000名從臺灣移出之僑民（尚未包含泰北地區僑民），與全球各據點之僑務工作人力比，有明顯不足之情形，爰僑委會宜斟酌合宜之人力配置，並協助解決泰北地區的發展問題，方能舒緩我國援助泰北地區的資源限制，俾能積極因應中國大陸介入泰北僑界的問題。

(七) 綜上，政府推動泰北地區僑務工作洵有成效，應予肯認；惟盱衡當前兩岸局勢，中國大陸以其地緣及外交優勢，在泰北地區挹注之人力、物力等經濟資源遽增，企圖扭轉當地僑社及僑校之立場，淡化當地與我國之連結；為團結我僑社並凝聚僑心，政府宜整合資源網絡，並與相關非政府組織及民間企業合作，促進公私部門協力互助，拓展多元夥伴關係，創造更多援助資源之可能性，以確實保護僑胞權益，有效鞏固海外友我力量。

二、泰北地區多數僑校雖未立案，惟其推動華文教育已久，積累不少成果，且多數仍心向我政府，並堅持正體字及傳統中華文化教學，但卻普遍面臨師資不足、未符泰國政府立案標準、通訊環境不發達、欠缺統一性及系統性教材、教職人員待遇偏低等困境；復以中國大陸正逐步加強在泰北地區僑校進行調查研究及

- 資源供給，希圖以教育掌握泰北地區話語權；審酌諸多問題實非單一機關可獨立解決。僑委會、教育部及外交部允宜共同研議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系統性盤點當地需求、整合資源及相關預算、結合民間組織，進行整體性戰略規劃，以妥善經營泰北地區華文教育
- (一)泰北地區僑校多集中清邁、清萊地區，目前設有104所僑校(包括清邁31所、清萊73所)，其中清萊光復高中、建華高中、建華中學，以及清邁華雲學校、慈濟中學、大谷地恩惠學校共6所學校已向泰國政府立案外，其餘僑校仍屬課後補習班之性質<sup>10</sup>，學生上午至泰文學校上課，平日晚間與週六至僑校上課，每日約2至3小時，週六6至8小時，課程安排大致與國內相同，主要教授華語(文)，輔以數學、英文等課目，配合有意來臺升學之國、高中生銜接課程。普遍而言，除少數較具規模之僑校外，其餘僑校均面臨師資來源不穩定、教師缺乏專業教學知能及教學設備老舊等困境。
- (二)泰北地區華文教師之沿革、功能及相關問題檢討：
- 1、泰北地區僑校教師身分多元，師資來源包含當地華人、緬甸籍華人、中國大陸大學3年級之漢語系學生、志願者教師、臺灣籍志工教師及替代役男等。僑校老師薪水每月約3,000泰銖，因入不敷出，所以多數教師利用學生至泰文學校上課時兼營副業，例如養豬、養雞或種水果，無暇進修教學知能，致當地教學方法陳舊，教學成效有待加強。僑委會自95年起為鼓勵泰北地區僑校依需求聘用我國籍老師，導入我國先進教學方式，提升當地僑校教學成效，爰訂定「僑務委員會自聘

---

<sup>10</sup> 當地僑校無法完成合法立案之原因包括：僑校多未持有土地權利、校舍設施未符最低標準、師資課程未臻健全等。

教師經費要點」，補助僑校自聘教師經費。

2、因當地僑校多為僑胞自行籌資成立，故有關教師聘用或續聘等人事任用均由校方依其需求自行聘雇。

3、泰北地區僑校教師主要面臨問題為薪資微薄，流動率高，僑委會函復就泰北僑校教師權益之研議對策如下：

(1) 協輔「清邁地區華文學校聯合會」與「清萊華校教師公會」成立教師退休安養基金，使僑校教師聘任更具制度化。

(2) 泰北地區原僅清萊光復高中教師享有退休福利，為讓泰北清萊地區其餘僑校教師亦享有退休福利，在僑委會協輔下「清萊教師聯誼會」向當地政府申請登記改為「泰北清萊教師公會」成立退休安養基金。泰北僑校教師薪資微薄，以往每年流失200餘人，前揭基金成立後，每年流失教師大幅降低，故「清邁地區華文學校聯合會」擬比照清萊地區成立教師退休安養基金，據悉目前已累積500萬泰銖。

(三)此外，有關中國大陸介入泰北僑教教育情形，本院於107年9月17日詢問僑委會副委員長呂元榮稱：「僑委會任務以僑教為主，亦包含僑團連繫，包含雲南會館、臺灣商會及相關宗教組織，如慈濟及靈鷲山。本會持續提供僑教方面教材、師資培訓(當地培訓及來臺研習)及相關經費補助。中國大陸在清邁地區設總領事館，對清邁及清萊地區相關做法包含：一、中國大陸提供免費教科書，但大多數僑校雖收受但並未使用；二、去(106)年大陸開始捐助學校，2校捐10萬元人民幣，總共28所僑校、280萬人民幣，我國仍維持聯繫有104所僑校；三、大

陸贈送相關物資如課桌椅、書包皆刻上中共字樣。泰北地區與我國是自然的歷史情感，中共則會利用經商機會或觀光導遊工作(曼谷、普吉島)等商業活動建立密切聯繫。且大陸拜訪雲南會館會要求該館將我國國旗取下。我國駐泰國地區的同仁赴泰北(清邁及清萊地區)自103至107年8月底超過100次，每年約27次至13次不等，我駐泰童振源大使也曾赴泰北地區訪視……」等語，足見中國大陸正逐步加強泰北地區僑校之資源供給，企圖以教育掌握泰北地區話語權，再查其具體作為綜整如次：

- 1、提供免費教材：中國大陸免費贈送自編簡體字教材或泰國教育部與中國大陸教育部聯合編寫的漢語教材(分為小學、初中、高中等3個階段，每個階段3冊)。惟據僑委會函復，泰北僑校近年申請該會致贈正體字教材之需求量及申請校數，尚稱穩定，並無異常情形，另經駐泰辦事處僑務組長期訪視觀察，泰北僑校無論是否有中國大陸籍老師任教，仍以教授僑委會致贈之正體字教材為主，中國大陸簡體字教材則多作為輔助之用或置於倉庫。惟清邁地區多數僑校，以及清萊少數僑校為應家長要求及考量學生未來就業所需，教授漢語拼音。
- 2、派遣志願者教師：
  - (1) 中國大陸志願者計畫：由國際漢語教師中國大陸志願者中心負責，自中國大陸選派具有中國大陸國籍之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或退休大學中文教師或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中小學退休教師，由各華校向泰國教育部申請，其待遇由陸方負擔每月薪津約200美元，申請學校負擔膳宿及部分費用。



(2) 海外志願者計畫：由中國大陸駐泰國大使館教育(文化)處(組)負責，選派具有所在國合法居留身分自願從事漢語教學工作者，由各華校向駐館申請，其待遇由駐館負擔每月薪津約300美元，申請學校負擔膳宿及部分費用。

### 3、扶植成立僑教組織，協助推動各項政策：

(1) 泰國華文教師公會：成立於1974年，以舉辦華文教師培訓班為主。

(2) 清邁地區華文教師聯誼會：原由親我人士於2004年9月成立，2005年在少數人士居中操作以及中國大陸駐清邁總領事館的滲透，立場左傾，為中國大陸在泰北地區聯繫各僑校據點之一。

(3) 清邁大谷地教聯高中：於2011年5月3日開校，並已正式向泰國政府立案，為中國大陸國僑辦、雲南省僑辦及中國大陸駐清邁總領事館積極輔導之學校，且提供師資、教材及選送學生回中國大陸參加活動及升學等全方位資助，該校亦為中國大陸在泰北地區聯繫各僑校據點之一。

(4) 2018年8月26日至9月2日，北京清華大學辦理「探索泰北華人村華文教育」團隊前往清邁、清萊調查研究，該團期間並分別與「中國駐清邁總領事館」、大谷地教聯高級中學、芒崗村文明中學<sup>11</sup>、清萊美賽鵬博冠學校、泰國皇太后大學孔子學院和泰國清萊中華文化教育協會(CCCEAT)進行深入交流，提出借鏡馬來西亞模式，建立「泰國華文教育部」之構想，以

---

<sup>11</sup> 本院於2018年8月30日赴清邁聖心中學與43位僑校校長座談時，即有2名自稱在芒崗村文明中學進行調研的北京清華大學研究生在場外旁聽並攝影。

增加泰北華文教育的公信力，在該模式下，泰國全部學校應使用統一的教材、辦學模式、考試機制及受泰國華文教育部的管理和規劃<sup>12</sup>。

4、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並以免學雜費、高額獎學金為誘因，甚至提供泰北無身分華裔子弟身分資格，吸引許多人前往大陸地區就學。

(四)政府面對中國大陸在泰北地區僑校之競爭壓力，及泰北僑校諸多問題，實牽涉到僑委會、教育部及外交部等相關機關，如詢據教育部次長姚立德稱：「……僑生身分是非常特殊且重要，僑委會更瞭解掌握當地僑情，僑民教育由僑委會負責，本部則盡力提供相關協助，配合僑委會工作，但僑委會經費實在有限，強烈建議政府應增加僑委會經費，該會最主要困境即為經費問題，維持僑民社會是非常重要的……」等語。是以，僑委會在有限資源下，須肩負泰北地區華文教育之重擔，政府應給予該會必要資源，並宜以跨部會專案方式思考，突破現行作法。次據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邀請僑校校長座談、實地赴泰北考察及詢問相關權責機關主管人員，綜整目前泰北僑校重要問題及可能解決之道如下：

1、配合新南向政策，開拓師資來源：

(1)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協助新南向國家充實中小學師資，增加我國儲備教師就業機會的多元性及深化個人教學的經驗，該部於107年8月28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對泰北僑校師資之不足問題應有助益，詢據教育部次長

---

<sup>12</sup> 潤琰，〈清華大學泰北華教支隊：探索泰國華教成長〉，《新浪網》，2018年9月11日，〈<http://edu.sina.com.cn/a/2018-09-11/doc-ihicyfx0876680.shtml>〉。

姚立德稱：「本部負責臺灣學校，僑校是由僑委會負責。最近這幾年兩邊相互支持，針對師資部分，今年有比較大的突破，在新南向政策中，發現可在僑校方面多著力，儲備教師赴泰北地區教學之可行性……」核其立意良善，惟相關名額及合作校數尚有成長空間，人力素質為決定一個地區之未來競爭力之核心關鍵，僑委會在泰北地區僑校之布局，亦須國內相關權責機關配合。

- (2) 本院諮詢泰國建華綜合高級中學前校長黃○○表示：「建議政府應翻轉泰北僑教現狀並應增加僑委會預算。僑委會補助自聘教師每月500美金。目前泰國大學也提供一些就學優惠，例如：泰北地區尚有人沒有泰國身分證，但清邁大學同意為取得身分證之僑校學生就讀並授與臨時畢業證書，嗣取得身分證後再轉換。因此，僑校學生來臺唸書誘因降低，且臺灣學費又較高……」由此可見，為鼓勵更多泰北年輕學子來臺升學，學習職場相關技能，政府應可思考配合新南向政策，開拓當地師資來源，俾使達到培育專業人才之目的。

## 2、儘速編訂泰北華文銜接教材，完善學生受教權益：

- (1) 本院實地赴泰北考察期間，多所學校教師提出華文教材銜接問題，詢據僑委會副委員長呂元榮稱：「本會教材分為非華語學生之教材及國編版教材。泰北是國編版教材，程度較淺顯，初中確實沒有銜接教材，僅有非華語地區的初高中華語教材，但與泰北版教材有一些程度落差……」、僑委會僑教處處長榮幼娥稱：「以往

泰北地區使用國編版教材，本會則改編成為泰國版教材，較有親切感。初高中部分，目前給康軒、南一及龍騰版本，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科目教材。當初未編初高中教材，是因為考量有一些學生返臺升學，為了銜接學生程度，而未編撰。本會刻正考量重新整編初中及高中華文教材，預計在明年度執行。」

(2) 承上，足見該會已瞭解泰北華文教材之需求，惟為保障當地學生受教權益，須審慎注意整編教材之期程，以加速發揮效益。

3、研擬與泰國教育部門簽訂合作備忘錄，保障未立案泰北僑校：

(1) 針對泰北地區無法立案之僑校問題，詢據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司長葛葆萱稱：「本部會再向僑委會瞭解相關狀況，如果不是個案，是結構性議題，最好的方式是我國可以跟泰方簽署相關MOU(備忘錄)」。

(2) 次據報載，在駐泰辦事處的媒合之下，已成立「臺泰教育交流服務平臺」，臺灣有95所大學的國際交流負責人成為群組成員，至於泰國部分，也已邀請37所大學、13所留臺校友會長、70餘位泰北學校主管加入群組。此媒合平台的訊息傳遞效果不俗，例如，泰國教育廳曾徵求可接待2,000多所學校學生前往遊學的臺灣大專校院，這則訊息在晚間7時發出，隔天上午7時即有12所臺灣的大學國際處表達意願。透過「臺泰教育交流服務平台」，或可思考與泰國政府針對未立案僑校洽簽相關備忘錄之可行性與合作模式。

4、外交部對泰北地區之聯繫宜視實際需求進行檢

討，並考量於該地區增置必要之據點：

- (1) 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107年7月1日開始，長榮航空1天有7班直達到清邁地區，惟如此重要僑區，我國卻無設辦事處。雖然駐處每3個月提供移動式簽證服務，但如為緊急事件仍必須至曼谷辦事處申辦相關文件，建議政府應考量在清邁成立辦事處。尤其中國大陸設有4個（總）領事館，包含清邁、宋卡、孔敬及普吉。我國僅在曼谷設有辦事處，僅在泰北辦理大型節慶活動始出席，如果我國不經常走動泰北，則雙方關係將會越來越疏離……」。
- (2) 承上，政府允應珍視泰北地區傳統僑民及僑社與我政府之長久關係，挹注必要之資源，設立服務據點，有利雙方往來，維護此一難得之傳統僑教與僑務據點，並提升服務僑胞之整體效能，藉此維繫該地區之友我力量。

#### 5、結合非政府組織或民間企業，改善泰北地區僑校資源不均問題：

- (1) 中華救助總會在泰北地區之貢獻卓著，並受到當地多數僑胞肯定，經本院諮詢該總會泰緬文教組召集人郭○○表示：「華校目前發展方向往建設教學大樓或活動中心，且中國大陸願意提供經費支援小學校，一次提供10萬人民幣，對小學校之誘因相當大。另學校缺乏評鑑制度，有些校長僅是地方仕紳。現在有很多民間團體及大學很多一窩蜂到泰北地區，並集中在少數學校，造成學校很大負擔，建議志工資源應平均分配。泰北地區優秀人才流失主要因為當地產業未建立，且部分學校也存在受助者之心態。當地目前亟需臺灣地圖及國語字典。政

府在臺亦會舉辦師資研習，建議邀請民間團體教師參與並進行課程交流，俾作為赴當地師資研習規劃之參考……」。

(2) 承上，民間組織經營泰北教育功不可沒，政府應思考將相關組織的教師納入參與師資研習並進行經驗交流，以求綜效。

(五) 綜上，泰北地區多數僑校雖未立案，惟其推動華文教育已久，積累不少成果，且多數仍心向我政府，並堅持正體字及傳統中華文化教學，但卻普遍面臨師資不足、未符泰國政府立案標準、通訊環境不發達、欠缺統一性及系統性教材、教職人員待遇偏低等困境；復以中國大陸正逐步加強在泰北地區僑校進行調查研究及資源供給，希圖以教育掌握泰北地區話語權；審酌諸多問題實非單一機關可獨立解決。僑委會、教育部及外交部允宜共同研議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系統性盤點當地需求、整合資源及相關預算、結合民間組織，進行整體性戰略規劃，以妥善經營泰北地區華文教育。

三、國防部前於83年及87年分赴泰北地區針對前國軍及其後裔實施資料核對等普查工作，並於現地依法發放補償金予1,910人，另，迄99年底，經個別向該部以通信方式申請並以外匯方式撥入當事人指定銀行帳戶者計904人，委託在臺親友領取者計189人，合計共3,003人，揆諸其歷史背景，容無可議；惟近10年來相關陳情案仍然不斷，國防部允應重新檢討相關辦法之妥適性。另泰北地區由民間籌資興建之「泰北義民文史館」，館內除供奉泰北烈士靈位，亦掛有我國國旗及展示前國軍史跡，惟該館文史資料及相關硬體等尚欠完備，國防部應本於權責，考量挹注必要資源並表達政府關懷，以告慰海外國軍英靈，並善盡維護歷

## 史軍事文化性資產之保存工作

- (一)政府原為獎勵戰士反共抗俄並維持其家屬生活，於40年10月18日公布施行《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後因國內外局勢變化，於78年12月27日公布廢止該條例。而為肯定戰士對國家之奉獻，乃制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以下簡稱處理條例)，自80年1月1日施行，處理條例第2條第1項原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即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或其家屬(該人員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應於81年12月31日申請登記完畢，嗣於86年5月14日修正處理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將申請登記期限延至86年12月31日止。惟有關泰北僑民未及申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之人員，81年經國防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討論決議：「是類人員凡於軍事情報局、人事參謀次長室能查出資料者均以個案請聯勤留守業務署(後備指揮部)，核發補償金」；嗣因該區部分人員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致無法申請授田憑據及核發補償金，經再提報戰士授田憑據處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討論決議：「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人員，而自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發給其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86年12月31日前登記領取補償金人員及其家屬因未具泰國合法居留證件，無法離開難民村至我駐泰辦事處簽發「現居證明書」、「切結書」等證件，國防部為避免民間代辦人士從中剝削，始分於83年及87年編成泰北小組赴清邁、清萊兩地實施資料核對、人員清查

及配合我駐泰辦事處簽發現居證明書等普查工作，並於現地依法發放補償金1,910人，另，迄99年底，經個別向該部以通信方式申請並以外匯方式撥入當事人指定銀行帳戶者計904人，委託在臺親友領取者計189人，合計3,003人，金額4億8,565萬元；然據國防部表示，現滯留泰緬邊區前國軍游擊人員原應依「國雷演習實施計劃綱要」於43年及50年間返國，因個人籍貫、財務狀況、眷屬照護、生活習俗等影響不願來臺。多年來我國經濟繁榮進步，人民生活富庶，而當地因國籍限制，大多生活困苦，爰造成渠等亟思返國或請求政府救濟<sup>13</sup>，先予敘明。

(二)國防部針對泰北前國軍及其後裔相關補償機制說明：

- 1、申請退伍令、核發退伍金：針對滯留泰緬邊區前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及武裝部隊返臺人員，該部均依(50)嚴向字第146號令頒「國雷演習實施計劃綱要」，據以審認並辦理退伍除役及核發退伍金。
- 2、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為照顧泰緬前國軍游擊人員生活，該部特專案核定，經該部軍事情報局辦理游擊存記有案之人員，於返臺設籍後並提出申請時，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並由退輔會核發榮民證。
- 3、申請保險給付：泰緬前國軍游擊人員來臺設籍後，凡符合申請保險給付者，由該部軍事情報局依規定向臺灣銀行軍保部(前中央信託局)申請後，匯交當事人或其委託人代轉。

---

<sup>13</sup> 107年10月1日國防部到院簡報說明資料及同年11月20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資料。



4、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計3,003人，共發放4億8,565萬元：

- (1) 該部成立泰北小組分於83年及87年赴清邁、清萊兩地實施人員清查，並於現地依法發放補償金1,910人，共發放3億1,500萬元。
- (2) 迄99年底經個別向該部以通信方式申請並以外匯方式撥入當事人指定銀行帳戶計904人，金額計1億4,415萬元；委託在臺親友領取計189人，金額計2,650萬元。

5、協助滯留泰緬邊區前國軍游擊人員身分核認，以協助相關眷屬申請返臺定居：

- (1) 行政院為照顧自中國大陸撤退轉戰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直系血親，經該部核認身分後，該部依「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發給軍職及眷屬證明，並由內政部逕行認定為足資證明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定居等事宜。
- (2) 部分國軍滯留泰緬，未能隨同國民政府來臺，有其歷史因素，且泰國緬甸部分省邦法制尚未完備，僑居狀況特殊，基於人道考量，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於98年6月8日發布「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將滯留在臺灣且具國軍後裔之泰緬學生，得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合法在臺居留或定居，凡於88年5月21日至97年12月31日期間入國，由教育部或僑委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經該部查證為滯留泰國緬甸

地區前國軍官兵之後裔，發給國軍後裔證明計2,454員，並由當事人向內政部辦理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定居等事宜。

- 6、國防部處理有關泰北僑民近10年陳情案件情形，陳情人數高達2,208人，多因查無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或非屬經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核定等因素，無憑辦理相關陳情事項。

(三)本院於107年8月31日在清邁雲南會館座談，其中該會副會長劉○○提及，其等在泰北的生活是電影《異域》<sup>14</sup>拍不出的悲痛，許多泰北孤軍因缺乏相關證據而無法受到中華民國政府應有的補償，並稱與其同感的人不在少數；107年10月23日劉副會長再度親赴本院陳訴，並提供其父劉○○（化名：陳○）為政府從事情報工作之相關證據，如護照掃描檔、國軍徽章及書籍<sup>15</sup>等。查早年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致許多泰北地區前國軍身分難以查證。據國防部函復資料，綜整相關窒礙如下：

- 1、查無資料：囿於滯留泰緬邊區前游擊人員之軍職年資查證，悉依50年4月30日「國雷演習」結束後，移交該部軍事情報局列管之官兵名冊，部分人員或因名冊漏報，或因知識程度較低，早年所報名冊之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與申請函所述資料不符，僅能以查無資料婉復，衍生渠等一再陳情。
- 2、辦理退伍於法無據：渠等陳情自述自50年迄今仍在服役，要求依法辦理退伍，惟按規定渠等應於

---

<sup>14</sup> 《異域》(A Home Too Far) 係於79年上映之臺灣電影，依據作家柏楊所寫的同名戰爭小說改編而成。

<sup>15</sup> 包含其父劉振顯著《滇康工作站回憶錄：怒江風雲》及李先庚將軍著《滇緬游擊憶往》。

50年間返國，再依法辦理退伍除役，然渠等依個人意願未來臺，已不具國軍游擊人員身分，無法再辦退伍除役，雖已經婉轉告知於法無據，仍不斷陳情。

- 3、逾期申請戰士授田補償金：有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編列暨發放作業，前經本院認有逾越母法授權之嫌，為避免再遭質疑，業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文<sup>16</sup>，自103年度停止發放，惟渠等仍一再陳情期能補發。
- 4、請求救濟及協助返臺定居：渠等生活泰緬邊區，因生活環境、子女教育、落葉歸根等問題陳情該部協助，基於照顧官兵原則，該部均依「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及「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協助查證，並發給國軍軍職證明及後裔證明，嗣由內政部核定為足資證明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定居等事宜，然因非屬該部登記有案前國軍人員或資料不全者，致無憑協處，故渠等仍一再陳情。

縱上述理由固非無據，惟經本院於107年10月1日詢問相關主管人員稱：「本部曾詢問普查人員，部隊名冊僅有軍官。39年緬甸至49年至泰北，有時候是現地招募，有時候打仗時還來不及列冊，各部隊繳交名冊時，僅繳軍官名單，而未繳交現地召募人員。現地召募的對象也是雲南流離至緬泰地區。普查人員說明，申請人如有可提出在軍中之證明到駐泰代表處認證，也可被承認……」足見相關身分

---

<sup>16</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1月22日主預國字第1020055441號函。

認定似有可能遺漏之情，惟鑒於近10年相關陳情案仍不斷及本院實地考察所得結果，國防部允應重新檢討相關辦法之妥適性。

(四)此外，本院於今(107)年8月29日至9月1日赴泰北地區考察，並拜會「泰北義民文史館」，該館館長曾○○指出，當時該館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雷○○將軍曾表示，為讓泰北孤軍的歷史能夠傳承，中華民國政府有經費補助且已核准，惟至今卻石沉大海，遲遲未撥付，致該館僅能透過向民間募款，2004年2月20日落成後，方能有今日面貌。查駐泰辦事處評估就該館需求之急迫性建議如多功能簡報室及官方相關文史資料等，復經本院於107年10月1日詢問相關主管人員稱：「中共在泰緬地區積極爭取話語權……」、「本部可嘗試爭取編列預算維護軍墓或是針對相關文史館思考相關支持措施，本部會再努力……」等語。次查印度查加爾克漢德省(Jharkhand)中華民國駐印軍蘭伽(Ramgarh)公墓<sup>17</sup>為例，國防部除編列預算維護管理外，每年並由駐印度代表處軍協組定期率員祭祀。是以，清萊美斯樂的泰北義民文史館亦屬中華民國前國軍忠烈祠，承載泰北孤軍先烈在戰亂動盪時期為國犧牲奉獻的精神，館內除掛有我國國旗，亦有作家柏楊題字：「一群被遺忘的人，他們戰死，便與草木同朽，他們戰勝，仍是天地不容。」生動地描寫當年泰北孤軍的處境，光陰荏苒，該館硬體雖已落成，惟尚需相關軟體支援，尤以泰北地區前國軍的相關歷史紀錄、照片及中文書籍最為急迫。

(五)綜上，國防部前於83年及87年分赴泰北地區針對前

---

<sup>17</sup> 1944年12月由中華民國國軍將領鄭洞國所建，共有680位於二次大戰期間在緬甸仁安羌解救遭日軍包圍的英軍、與盟軍一同作戰的英靈埋骨於此。

國軍及其後裔實施資料核對等普查工作，並於現地依法發放補償金予1,910人，另，迄99年底，經個別向該部以通信方式申請並以外匯方式撥入當事人指定銀行帳戶者計904人，委託在臺親友領取者計189人，合計共3,003人，揆諸其歷史背景，容無可議；惟近10年來相關陳情案仍然不斷，國防部允應重新檢討相關辦法之妥適性。另泰北地區由民間籌資興建之「泰北義民文史館」，館內除供奉泰北烈士靈位，亦掛有我國國旗及展示前國軍史跡，惟該館文史資料及相關硬體等尚欠完備，國防部應本於權責，考量挹注必要資源並表達政府關懷，以告慰海外國軍英靈，並善盡維護歷史軍事文化性資產之保存工作。